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文件

镇环批复〔2024〕2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 关于安康市镇坪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省水务集团镇坪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安康市镇坪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局专题会议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安康市镇坪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站项目位于安康市镇坪县城关镇联盟村，属于安康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中的一般管控单元内。总投资 6797.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3.1 万

元，占总投资的 6.22%。项目占地面积 12.06 亩，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县域生活垃圾，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48t/d，配置 20t/d 和 28t/d 高温热解燃烧炉各 1 套，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县域生活垃圾，配套烟气处理系统 2 套、渗滤液处理系统 1 套。

该项目已取得镇坪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2020-610927-78-01-050798，符合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施工及营运中应重点完善和做好的工作

（一）在建设过程中，应加强环境管理，全面落实报告表中关于施工废气、扬尘、固体废弃物、施工噪声、施工废水、生态破坏等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对周边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环境保护规范要求，不发生环境污染纠纷等问题。

（二）严格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垃圾焚烧烟气经过冷却塔降温后，采用“SNCR 炉内脱硝+半干式反应塔+干法脱酸+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组合式净化工艺处理，通过 2 根高度为 45m、出口内径为 0.6m 的烟囱达标排放，并配套建设符合要求的烟气在线监测设施，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垃圾贮存池以及渗滤液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经由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喷洒植物抑臭剂，经活性炭吸附除臭塔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飞灰仓及消石灰仓各灰仓顶各设置有 1 套仓顶滤芯除尘器，确保

持续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中产生的颗粒物、HC1、CO、SO₂、NO_x、重金属、二噁英等排放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表4中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NH₃和H₂S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和表2的相关限值要求。飞灰仓粉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垃圾渗滤液、车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及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进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清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后作为生产用水回用于生产系统,少量浓水回喷于焚烧炉处理。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10m³)处理后,进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一并处理,处理后作为生产系统回用水综合循环利用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一般固废分类集中收集,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分类采用专用容器盛装,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垃圾焚烧炉焚烧处置。

(六)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从源头上加强管理,减少事故发生概率;厂区分区防渗,阻隔污染物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途径;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加强日常巡检,及时发现隐患,防止废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预防风险物质泄漏及发生火灾、爆炸引发次生环境污染。

(八)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加强环境管理,落实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管控,杜绝环境事故发生;按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和申领排污许可证;定期开展污染物自行监测。

三、其他要求

(一)项目建设要保证环保投资,确保环保治理设施落实到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环保设施及主体工程建设完善后,你单位必须按照现行环保要求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能投入生产或使用,不得未验先投。

(二)应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环保领导小组,对项目内部各项环保措施的运营情况进行管理,确保污染物处理处置规范达标。

(三)本次审批只对本项目内容有效,若建设的地点、性质、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应按程序重新报批。

(四)该项目建设由安康市镇坪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日常监管。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

2024年2月29日

